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 目 号：CTBU-JZ2024153

采购执行编号：CQS24A03652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 2025-2026 年中
文纸质图书供应商采购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 二、资金来源 | 4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4 |
| 五、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 | 4 |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
| 七、投标有关规定 | 6 |
| 八、联系方式 | 7 |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8 |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8 |
|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 8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1 |
| ※一、合同期、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
| ※二、报价要求 | 12 |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 |
| ※四、付款方式 | 13 |
| ※五、履约保证金 | 13 |
| ※六、违约责任 | 14 |
| ※七、知识产权 | 16 |
| 八、培训 | 17 |
| 九、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17 |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20 |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0 |
| 二、评标方法 | 21 |
| 三、评标标准 | 22 |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25 |
| 五、废标条款 | 25 |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26 |
| 一、投标人 | 26 |
| 二、招标文件 | 26 |
| 三、投标文件 | 26 |

| | |
|----------------------------------|---------------|
| 四、开标 | - 28 - |
| 五、评标 | - 28 - |
| 六、定标 | - 28 - |
| 七、中标 | - 29 - |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 29 - |
| 九、交易服务费 | - 30 - |
| 十、签订合同 | - 30 - |
| 十一、项目验收 | - 31 - |
|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31 - |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 32 - |
| 一、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32 - |
| 二、廉洁协议格式 | - 34 - |
| 三、履约保函格式 | - 36 - |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 37 - |
| 一、经济文件 | - 38 - |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 40 - |
| 三、商务文件 | - 42 - |
| 四、其他 | - 45 - |
| 五、资格文件 | - 51 - |
|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 56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工商大学对 2025-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 包号及名称 | 图书种类 | 最高折扣率 | 预计采购总额(万元/2年)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分包 1: 经管类之一 | F0(经济学)、F1(世界各国经济概况、经济史、经济地理)、F2(经济管理)、F3(农业经济)、F4(工业经济) | 75%(即填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小于等于75%) | 122 | 2.44 | 1 | 工业 |
| 分包 2: 经管类之二 | F5(交通运输经济)、F59(旅游经济)、F6(邮电通信经济)、F7(贸易经济)、F8(财政、金融)、C(社会科学总论) | 75%(即填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小于等于75%) | 130 | 2.6 | 1 | |
| 分包 3: 人文社会科学类之一 | A(马列、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哲学、宗教)、D(政治、法律)、E(军事)、K(历史、地理) | 75%(即填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小于等于75%) | 162 | 3.24 | 1 | |
| 分包 4: 人文社会科学类之二 | G(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语言、文字)、I(文学)、Z(综合性图书) | 75%(即填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小于等于75%) | 154 | 3.08 | 1 | |
| 分包 5: 自然科学类 | N(自然科学总论)、O(数理科学和化学)、Q(生物学)、R(药学、卫生)、T(一般工业技术、计算机、机械工业、电工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化学工业、食品工程、服装等)、U(汽车工程)、X(环境科学)等自科类 | 76%(即填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小于等于76%) | 136 | 2.72 | 1 | |
| 分包 6: 艺术建筑年鉴 | J(艺术)、TU(建筑科学)、年鉴类、A-Z类(荐购) | 76%(即填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小于等于76%) | 126 | 2.52 | 1 | |

| | | | | | | |
|-----------|--|------|--|--|--|--|
| 类、荐 购类 | | 76%) | | | | |
|-----------|--|------|--|--|--|--|

注：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 1 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即每一个分包只能有一家中标，且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包。若投标人在多个分包中排名均为第一时，则按分包 1-6 的顺序确定中标，分包序号在前的优先确定中标，后续分包按综合得分排分依次递补。投标人就所投分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 830 万元（2 年）。其中，包 1：122 万元，包 2：130 万元，包 3：162 万元，包 4：154 万元，包 5：136 万元，包 6：126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法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包。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6 号渝兴广场 B10 栋 2 层）

（六）投标开始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0:30

（七）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0:3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

（一）招标文件购买费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文件购买费（200 元/分包）进行足额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招标文件购买费汇至以下账户，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重庆工商大学招标文件购买费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80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1.汇款的投标人须在付款凭证摘要/用途中填写“CTBU-JZ2024153+包号”，备注/附言中填写“标书购买费”；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纸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人在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3.投标文件购买费电子发票链接由采购人财务处统一推送至投标人缴费时预留的手机号，请务必确保手机号码的正确性。

4.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

1.转账方式

1.1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所投包对应的任一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分包 | 银行信息 | | |
| 01 | 账号 1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
| | | 账号 | 150101040015061155269 |
| | 账号 2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
| | | 账号 | 6232813760001862563 |
| 02 | 账号 1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
| | | 账号 | 150101040015061164414 |
| | 账号 2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
| | | 账号 | 6232813760001773430 |
| 03 | 账号 1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
| | | 账号 | 150101040015061169894 |
| | 账号 2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
| | | 账号 | 6232813760001798965 |
| 04 | 账号 1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
| | | 账号 | 150101040015061158444 |
| | 账号 2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
| | | 账号 | 6232813760001805133 |
| 05 | 账号 1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
| | | 账号 | 150101040015061166742 |
| | 账号 2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

| | | | |
|--|------|-----|-----------------------|
| | | 账号 | 6232813760001857191 |
| 06 | 账号 1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
| | | 账号 | 150101040015061164634 |
| | 账号 2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
| | | 账号 | 6232813760001834612 |
| 银行行号： 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 ）对应栏目查看。 路径：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银行联行行号。 | | | |

1.2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s://zbcg.ctbu.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

内容。

(四)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2769774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9号

(二) 技术咨询

联系人：代老师

电 话：023-62767227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包号及名称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备注 |
|----------------------|---|--|
| 分包 1: 经管类之一 | F0(经济学)、F1(世界各国经济概况、经济史、经济地理)、F2(经济管理)、F3(农业经济)、F4(工业经济) | 1.所供货物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2.合同期为2年,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 分包 2: 经管类之二 | F5(交通运输经济)、F59(旅游经济)、F6(邮电通信经济)、F7(贸易经济)、F8(财政、金融)、C(社会科学总论) | |
| 分包 3: 人文社会科学类之一 | A(马列、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哲学、宗教)、D(政治、法律)、E(军事)、K(历史、地理) | |
| 分包 4: 人文社会科学类之二 | G(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语言、文字)、I(文学)、Z(综合性图书) | |
| 分包 5: 自然科学类 | N(自然科学总论)、O(数理科学和化学)、Q(生物科学)、R(药学、卫生)、T(一般工业技术、计算机、机械工业、电工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化学工业、食品工程、服装等)、U(汽车工程)、X(环境科学)等自科类 | |
| 分包 6: 艺术建筑年鉴类、荐购类 | J(艺术)、TU(建筑科学)、年鉴类、A-Z类(荐购) | |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项目概述

1.本次招标项目为重庆工商大学 2025-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商采购。

2.采购图书范围为重庆工商大学所要求的经、管、文、法、理、工和艺等学科需求的正式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

3.项目批次实施流程：供应商向采购人每周发书目数据和采购人自主收集书目—采购人选书并形成订单发给供应商—供应商确定订单、发货—采购人收货、验收、加工（需供应商协助）、付款等。

4.现场采购实施流程：采购人到供应商提供的大型现场采购场所进行采购并形成订单发给供应商—供应商确定订单、发货—采购人收货、验收、加工（需供应商协助）、付款等。

（二）建设目标

年度采购中文纸质图书为 9 万册及以上，使年新增图书量达到或超过教育部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规定的合格要求。

（三）详细技术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有非法、盗版和盗印图书的，以盗版、盗印及非法图书码洋的 30 倍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图书无意识形态和知识产权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涉及意识形态和知识产权纠纷问题的，以等值的图书向采购人图书馆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不得将特价图书视作正价图书混合供应。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有正价书与特价书混合供应的，以特价书码洋的 10 倍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6. 所供图书质量执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中的规定。

※7. 供应商只能向采购人提供 2024 年 5 月及之后出版的书目信息，不得因为中标折扣原因屏蔽任何书目，且书目数据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标准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月、价格、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阅读对象等。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新书书目及重点出版社书目进行统计，其书目数据情况将被作为考核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之一。

与我校专业对口的重点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集团、中华书局等。

※8. 每种图书的书目信息在没有变动的情况下只发布一次，每周向采购人提供社科不少于 800 条、自科不少于 200 条采访书目数据或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社科不少于 3000 条、自科不少于 750 条采访书目信息，且均为符合高校读者需求的书目（剔除高职高专、中小学、少儿、普通大众休闲类、特价图书等书目信息）。

9. 根据采购人特定要求提供指定专题的采访数据或供应商主动提供专题书目（如诺贝尔获得者的作品目录）。

※10. 供应商应有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能提供图书订购的标准 MARC 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提

供的所有数据能在采购人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使用。

11.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读者荐购书目信息的数据处理和补充工作。

※12. 分包 6：供应商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电子商务网站（满足线上零散采购、荐购和与采购人金盘集成管理系统对接等功能）或售卖场地，定期发布和推荐书目等图书信息。

13. 供应商对采购人各种形式的订单不得拒绝订购及供货。

四、项目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采购场所，如全国书会或供应商自办的书会等。合同服务期内，不可预见风险除外，如自然灾害。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合同服务期内，分包 1-6 供应商到需方所在地举办书展不得少于 1 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合同期、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合同期

合同服务期 2 年，即合同签字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交货期

1. 第一批次订单 30 天内（含 30 天）到货率不得低于 70%。

2. 第一批次订单达到要求后，后续单批次订单保证 30 天内（含 30 天）达到批次采购量的 70%，60 天内（含 60 天）达到批次采购量的 80%，90 天内（含 90 天）达到批次采购量的 95%。

3. 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在 40 天内（含 40 天）到货，且到货率不得低于 95%。

4. 2025 年：最后一批次的图书采购要求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到货，过期不再接收。

2026 年：最后一批次的图书采购要求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到货，过期不再接收。

(三) 交货地点

重庆工商大学图书馆纸质资源建设部（南岸校区）。

(四) 验收方式

1. 采购人将从采访数据的数量和质量、编目数据质量、图书发货清单及包装、图书供货质量、图书加工质量、售后服务、企业诚信度、图书到货率等方面进行考核（详见附表 1：供应商日常考核评价表；附表 2：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表）。考核等级分 A、B、C 和 D 等四个等级，标准如下：A 等考核总分 ≥ 90 分；B 等 $80 \leq$ 考核总分 < 90 分；C 等 $60 \leq$ 考核总分 < 80 分；D 等考核总分 < 60 分。年度考核，一般于每年的 12 月份进行。

2. 图书到达采购人图书馆纸质资源建设部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电子清单或编目数据导入采购人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进行机验，若有采购人非订购的图书，直接退货。

3. 到货验收：由采购人图书馆负责，根据纸质总清单与图书实物进行数量、单价及质量等到货验收。供应商如在供书中存在多配或重配的情况，采购人可将整批图书退货；供应商如在供书中若发现以下问题，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 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藏书政策的图书，如中职类、高职高专类、中小学、少儿、50 页以下等类图书；

(2) 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的图书；

(3) 出现脏残、破损、重配、倒印、倒装和缺页等质量问题的图书；

(4) 活页、散装、试卷、纯光盘电子图书、随书配附件未装订成册等类图书。

4. 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5. 若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未被发现，验收时按招标文件规定

执行。

6.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1. 本招标项目报价为图书折扣率。图书折扣率=实洋/码洋*100%

2. 以最终典藏入库的中文图书文献作为计算项目款的依据，明折明扣，实洋结算；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图书折扣率，报价包括本项目的原始成本、服务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仓储费、加工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检测费、知识产权费及因意识形态原因需退或换的补货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 投标人应对所投的分包内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合同服务期满后，经学校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所供书籍的质量保证期1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发现非正版图书，投标人需承担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现如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等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调换。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图书订购要求

(1) 接到订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加以确认。

(2) 订单跟踪服务：中标人提供的征订书目信息和采购人报订的图书目录中若有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图书信息、高码洋（定价在100元及以上）及教材需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配置图书，若未经确认，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各项经济损失；另若遇订单重报、误报或图书出版过程中书名、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中标人应及时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让采购人重新确认订单，否则一律做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2. 图书送货要求

(1) 中标人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采购人南岸校区图书馆北一楼纸质资源建设部（有电梯））。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一式贰份）和分包清单，且每包外包装上注明第几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拒收。

(3) 在发送图书之前，中标人应预先用电话或E-mail通知采购人并获得确认，以便采购人准备接货。

(4) 图书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 图书加工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图书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之前将每批次的编目数据和电子清单发至指定人的邮箱并告知。

※(2) 安装 RFID 图书电子标签、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打财产号、粘贴书标、书标覆膜和关联 RFID 电子标签等前后期加工服务, 需加工人员在采购人图书馆进行。

※(3) 具体加工要求:

①馆藏章: 共四枚, 分别位于书口正中; 书名页中部位置(出版社的上面)、100 页下中部、书末页下中部位置(有字页)。盖章应清楚、端正, 颜色为红色。

②RFID 图书电子标签: 每册安装 1 根 RFID 智能图书电子标签(远望谷 XC-TF8102-B104 *5.5*0.28mm), 不得漏装, 并负责图书电子标签与条形码及图书信息的匹配与转换。

③打财产号: 每册书打同号 3 次, 分别位于书名页(出版社名的下方)、51 页正下方及图书末页(有字)的正下方位置。打号应整齐、清楚, 颜色为黑色。财产号由采购人分配。对多卷书的打号处理: 因采购人图书馆在分编时对多卷书一律实行单独著录, 因此打流水号时以各卷册为单位打号, 凡遇上下册, 先打完所有的上册后再打下册。

④条形码: 条码号段由采购人图书馆分配, 由供应商制作不干胶带膜条型码, 张贴在书名页出版社名正上方(馆藏章下), 每册一张, 要按序张贴(先小后大)。

⑤书标: 颜色为红色; 位置位于离书脊底 1 寸(3.33cm), 在书标上加膜(透明胶带)。

(4) 在合同执行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加工要求进行更改。

※四、付款方式

1. 据实结算。

2. 合同服务期第一年, 采购人原则上在 6 月、9 月、11 月和 12 月与供应商进行到货图书的分批次结算; 合同服务期第二年, 采购人原则上在 3 月、6 月、10 月和 12 月与供应商进行到货图书的分批次结算(如遇特殊情况, 结算时间适当调整)。

3. 每次结算时, 采购人使用部门汇总实收图书的实洋金额, 采购人资产管理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 采购人使用部门通知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并同时提供汇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等, 并按有关程序进行款项支付。每年前几次(除最后一次)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次结算款项的 100%; 待年度考核结束后, 根据考核、验收结果, 若有违约, 需先支付违约金后, 再结清当年最后一次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附件)等形式提交)。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中标人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 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 采购人有权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二) 银行保函的相关要求

1.银行保函的提交方式：银行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1.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之日（不含）起 10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等方式）。

2.缴纳方式：中标人以转账、电汇等方式转入重庆工商大学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计划编号“CTBU-JZ2024153+包号+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7428748822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服务期满，合同期第二年年年度考核合格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退还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供应商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及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违约责任

（一）项目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合同签订前，若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若查实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若中标人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2.1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2 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与合同、响应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等情形），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其中，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发现提供的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若中标人未及时调整到位，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3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超期 1 天，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2.4 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采购人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2.5 中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为中国大陆关境内生产或提供，若存在进口产品，失去

该分包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若中标人在响应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采购人采招供应商黑名单，采购人视情况禁止供应商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6个月至3年内参加采购人采招项目投标。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行为的。

4.2 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3 非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无故放弃项目中标资格的、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整改后再次违约的。

4.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4.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7 其他违反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的。

（二）关于到书率的违约责任

1.供应商接到图书馆采购书目订单后，第一批订单应保证30天内(含30天)到书率【到书率=到书金额/(订单金额-撤销金额)*100%】不得低于70%；第一批订单达到要求后，后续单批次订单保证30天内(含30天)到书率不得低于70%，60天内(含60天)到书率不得低于80%，90天内(含90天)到书率不得低于95%；同时须保证合同服务期内每年的平均到书率不得低于85%。2024年及以后出版的年鉴到书率需达到100%(分包6)。

2.供应商接到订单后30天内拒不供货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接到订单后30天内(含30天)到书率低于70%或60天内(含60天)到书率低于80%或90天内(含90天)到书率低于95%的，图书馆向供应商发出告知函，超过2次告知，每告知1次，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待2026年度考核结束后)，并向学校相关部门(采招中心)报备。

4.供应商合同服务期内每年年鉴到书率低于10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并报学校相关部门报备。

5.供应商合同服务期内年度到书率85%(不含)-80%的，每低于85%(不含)一个百分点，需支付合同暂定金额(预算)的1%的违约金，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缴清违约金。

6.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年度到书率低于80%(不含)，则视为中标人无供书能力，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同类项目竞标，并保留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将该供应商加入违约黑名单的权利。

7.若供应商提供了高于85%的年度到书率的承诺函，承诺函将作为年度考核标准，若未达到承诺的到书率，每低1%，需支付合同暂定金额(预算)的1%的违约金，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缴清违约金。

（三）关于盗版、盗印、非法图书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盗版、盗印及非法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加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以盗版、盗印及非法图书码洋的 30 倍金额，中标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罚的金额；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将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同类项目竞标，采购人保留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将该供应商加入违约黑名单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中标人提供的图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和意识形态的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加工，中标人须以等值的图书向采购人图书馆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提供的图书有正价书与特价书混合供应的，以特价书码洋的 10 倍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关于非订购图书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1. 若有采购人非订购及超过规定送货期不再接收的图书，采购人可直接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如在供书中存在多配或重配的情况，采购人可将整批图书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如在供书中若发现以下问题，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藏书政策的图书，如中职类、高职高专类、中小学、少儿、50 页以下等类图书；

（2）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的图书；

（3）出现脏残、破损、重配、倒印、倒装和缺页等质量问题的图书；

（4）活页、散装、试卷、纯光盘电子图书、随书配附件未装订成册等类图书。

（五）关于考核情况的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日常考核结果有一次为 D 等，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2. 供应商年度考核结果为 C 等及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追偿相应损失。

（六）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并追偿相应损失；

（七）如中标人在投标或履约环节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之外，采购人将报送重庆市财政局处以相关行政处罚，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九、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附表 1:

供应商日常考核评价表

| 采购计划编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分包号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评价周期 | | | | | |
| 评价内容 | | 分值 | 得分 | 评价人 | 备注 |
| 一.采访书目数据情况 (30%) | 1.书目数据数量 | 12 | | | 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计 10 分; 达不到,相应扣分 |
| | 2.书目数据规范性 | 3 | | | |
| | 3.重要出版社书目数量 | 10 | | | |
| | 4.专题书目 | 5 | | | |
| 二.到书情况 (25%) | 1.到书率 | 15 | | | 基础分 10 分; 每高 1 个百分点, 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
| | 2.专题采购到书率 | 5 | | | |
| | 3.到书质量 | 5 | | | 是否重复配书和含有非订单, 若有, 该项计 0 分 |
| 三.编目数据情况 (20%) | 1.编目数据完整性和质量 | 15 | | | |
| | 2.每批编目数据齐全性 | 5 | | | 一批扣 0.1 分 |
| 四.售后情况 (17%) | 1.订单反馈情况 | 2 | | | |
| | 2.清单、包装、配送服务 | 4 | | | |
| | 3.码放质量 | 6 | | | 一批扣 0.2 分 |
| | 4.售后服务态度、及时性 | 3 | | | |
| | 5.应急服务 | 2 | | | |
| 五.图书加工情况 (5%) | 1.加工人员工作状态 | 1 | | | |
| | 2.加工质量 | 4 | | | |
| 六.诚信情况(3%) | 1.诚信 | 3 | | | |
| 合计 | | 100 | | | |

分管领导:

汇总审核人: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2:

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表

| 采购计划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
|------------------|--------------|-------|----|-----|---|
| 分包号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评价周期 | | | | | |
| 评价内容 | | 分值 | 得分 | 评价人 | 备注 |
| 一.采访书目数据情况 (22%) | 1.书目数据数量 | 12 | | | 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计 10 分;达不到,相应扣分 |
| | 2.书目数据规范性 | 3 | | | |
| | 3.重要出版社书目数量 | 5 | | | |
| | 4.专题书目 | 2 | | | |
| 二.到书情况 (23%) | 1.到书率 | 18 | | | 基础分 13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1 分,最低不超过 5 分。年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低不超过 5 分 |
| | 2.到书质量 | 5 | | | 是否重复配书和含有非订单,若有,该项计 0 分 |
| 三.编目数据情况 (20%) | 1.编目数据完整性和质量 | 15 | | | |
| | 2.每批编目数据齐全性 | 5 | | | 一批扣 0.1 分 |
| 四.售后情况 (17%) | 1.订单反馈情况 | 2 | | | |
| | 2.清单、包装、配送服务 | 4 | | | |
| | 3.码放质量 | 6 | | | 一批扣 0.2 分 |
| | 4.售后服务态度、及时性 | 3 | | | |
| | 5.应急服务 | 2 | | | |
| 五.图书加工情况 (5%) | 1.加工人员工作状态 | 1 | | | |
| | 2.加工质量 | 4 | | | |
| 六.诚信情况 (3%) | 1.诚信 | 3 | | | |
| 七.日常考核情况 (10%) | 1.日常考核等次 | 5 | | | 考核等次为 A 的次数计分,1 次计 1 分,依此类推,最多不超过 5 分。 |
| | 2.到书率不达标次数 | 5 | | | 不达标的次数计分,1 次减 1 分,直至扣完。 |
| 合计 | | 100 | | | |

分管领导:

汇总审核人: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① ） |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质量）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另有 4 分为政策性加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法：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40%) | 报价 4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质量）部分 (27%) | 技术响应 20 |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20 分。 2.扣分条款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 5 分。 | 1.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为项目人员缴纳 2024 年 6 月~11 月社保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如：学历、职称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项目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调整】 注：方案须建立在本项目使用场景之上，否则对应方案按 0 分处理。 |
| | | 项目实施 方案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质量）需求的理解，提供实施及特色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实施统筹规划； 2. 实施进度安排； 3. 实施人员配置及专业化程度、专业加工方案； 4. 订购流程控制、到书率保障、支持采购人特需图书（如专题书、急编书、读者荐购书）、特色及优化方案。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7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 分，方案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内容： ①方案内容未全部包括以上 4 个方面的内容介绍或措施分析说明，存在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 | |

| | | | | |
|---|---------------|------------------------------|--|--|
| | | | <p>析点的情况；</p> <p>②实施统筹规划、特色及优化方案措施不科学合理，实施进度安排流程繁琐、加工人员配置调度不及时、专业程度欠缺及操作流程不专业，缺乏规范性、相关措施设置缺乏合理性和科学性；</p> <p>③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p> <p>④方案中存在常识性错误；</p> <p>⑤方案中涉及的实施统筹规划、实施进度流程安排、专业加工人员配置、特色及优化方案等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p> <p>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p>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p> <p>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 1 处瑕疵。</p> | |
| 3 | 商务部分 (33%) | 投标人 实力 2 |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举行全国大型书市现采活动，每有 1 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提供 2022 年以来组织现采活动的邀请函、新闻报道和活动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投标人 场地面积 2 | 投标人有自己的现采场所，面积超过 500（不含）-1000 平米，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面积 1000（不含）平米以上，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没有自己的现采场所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 提供房产证或有效的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相关文件于开标当日须处于有效状态。】 |
| | | 与采购人 专业对口的 重点出版社 15 | 1.投标人与以下重点出版社有直接业务关系的个数在 10 个及以下的，得 1 分；11（含）-15（含）个得 3 分；16（含）-19（含）个得 6 分；20 个及以上得 9 分。 与采购人专业对口的重点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 | 须提供出版社授权书或服务合同（授权书或服务合同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征订或销售）复印件并提供有授权或服务关系的出版社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 序号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授权书或服务合同于开标当日须处于有效状态。】 |

| | | | |
|---|--------------------------|---|--|
| | | <p>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集团、中华书局等。</p> <p>2.除上述重点出版社外，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国家级出版社的个数，达到300家及以上的得6分；250(含)-299(含)家的得4分；200(含)-249(含)家的得2分；150(含)-199(含)家的得1分；100(含)-149(含)家的得0.5分；99家及以下的得0分。</p> | |
| | 投标人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签订协议 6 | <p>1.投标人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签订数据上传协议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与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签订数据下载协议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 提供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签订的数据上传、下载协议(盖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公章)复印件及上传账号，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注：协议于开标当日须处于有效状态。】 |
| | 年度到书率 5 | 投标人承诺在年度到书率85%的基础上，每增加1%，得0.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业绩 3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得0.2分，最多得3分。(同一采购人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 每份材料必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括合同供需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 4 | 政策性加分 (4) |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p> | |

| | | |
|--|--|--|
| | |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的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八）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zbcg.ctbu.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文件载体须为 U 盘）。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 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价[2018]54号执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十一、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按合同要求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 | | | | |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 | | | | | |
|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p>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p> | |
| <p>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p> | |
| <p>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p> | <p>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
| <p>备注：</p>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二、廉洁协议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 2025-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商采购（包？））

（项目编号：CTBU-JZ2024153）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供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精神，加强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需、供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二）需方需求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公平公正地对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在综合分析不同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预算和技术参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真实可信、切实可行的采购需求方案，表达规范、含义准确，并充分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且不得出现与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相违背的内容。

（三）需方采购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评标，加强评审过程的规范性管理，客观公正对待评审结果，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应依法合规签订合同，并严控合同变更，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的响应（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需方需求部门应加强采购项目的后续履约管理，做好到货验收，积极为供方进场履约提供相应保障，积极配合供方进行安装调试。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质量、样式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供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需方资产管理部门或考核牵头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进行验收或考核，双方不得出现未达到验收或考核条件弄虚作假以致验收考核虚假通过等情形。

（五）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供方索贿或变相索贿，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要求供方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供方不得邀请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参加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代为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 若需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供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需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将供方记入需方采购与招响应工作黑名单，同时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供需双方均应分别加强对相关人员廉洁教育，强化人员法纪意识，杜绝行贿、受贿、索贿（变相索贿）等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坚守纪律红线、法律准线、道德底线、责任钢线。

(九) 需方相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需方需求部门、归口部门、考核牵头部门、采购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

(十)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叁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盖章）

供方：（盖章）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图书馆（签字）：

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重庆工商大学（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贵方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招标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评选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中标，并与贵方拟签订编号为的《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贵方拟在上述合同中要求中标人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函，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_____（以下简称“我行”）同意为中标人出具此履约保函。

我行担保在收到贵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声明中标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款项，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保函有效期：自编号为_____的《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个月（包 X）。

拟签订的《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我行不承担保函责任。贵方和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行所承担的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本保函均告失效。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按照下述地址送达我行，上述书面索赔通知需经贵方开户行核实印鉴。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有关保函的一切争议应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保函开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 (三)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CTBU-JZ2024153

采购执行编号：CQS24A03652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包号及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注：阿拉伯数字小写，保留整数。如：7折即填写 为 70% |
| | | _____ % |
| 投标折扣率（大写）： | | |
| 备注：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CTBU-JZ2024153

采购执行编号：CQS24A03652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CTBU-JZ2024153 采购执行编号：CQS24A03652

招标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说明:

1.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工商大学 :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份, 电子文档 份。
-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十一、若我方中标,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工商大学: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工商大学: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重庆工商大学：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3.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信息，加盖供应商鲜章。附上开户许可证。

| 序号 | 供应商 | 投标单位 基本账户开户行 |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账号（卡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须为手机号） |
|----|-----|-----------------|--------------------|----------|---------------------|
| 1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结束）